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持股计划经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信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持有公司股票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5,327,400 股，占披露当日总股本比例为 0.922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608,498.7 元（不含手续费），成交均价约为 9.50 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3、根据公司 201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期间公司本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增加。

4、锁定期届满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进行部分股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信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剩余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57%。

5、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持有人持

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6、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之规定，本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1月20日届满。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经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19日。本次延期后，不再设定锁定期。在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